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涉及枣庄市情况公示(第十二批)

(上接第二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1421	枣庄市山亭区北庄镇巨山前村三队,有一家养猪场,不清楚有无手续,粪便臭味严重,苍蝇多。曾向有关部门投诉,未解决。	枣庄市	大气、其他	1.投诉件反映的养猪场位于山亭区北庄镇巨山前村村后,属于禁养区,养殖场经营者王某某,2016年10月利用娘家自有庭院和承包地建设了220平方米的猪舍,现有母猪6头,小猪25头。 2.6月19日,北庄镇政府向养殖户下发了禁养通知。由于当时养殖场内有6头待产的母猪。考虑到养殖户自身经济利益,经北庄镇政府研究决定,采取“分步走”的措施,待6头母猪生产、小猪仔全部销售后,立即进行关停取缔。 3.养殖场粪污处理,主要利用养殖场后一片空地,对粪便进行集中收集晒干后,堆积发酵,作为肥料用于自家田地。据经营者表述,其养殖场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未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未办理土地审批手续。 4.经区环保局、畜牧兽医局和北庄镇政府证实,到目前为止,没有收到关于北庄镇巨山前村三队养殖场的来信来访信息。	是	关停取缔	针对反映的问题,山亭区迅速采取行动,积极做好相关工作。要求北庄镇政府加强对该养殖场的监管,确保在小猪仔出售前,督促养殖户对粪污进行无害化处理。小猪仔出售完毕后,立即拆除。	
5	1438	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西依村,张某某在村南山上开采山石十年了,把山开采光了,林木被破坏,附近村民的房屋被炮声震裂。粉尘污染严重,污染了河水。	枣庄市	生态、噪声、扬尘、水	该案件举报内容同726.951转办件相同。 1.转办件反映的为枣庄市张山子煤业有限公司双顶山石灰岩矿开发项目。该项目采矿许可证(C3700002011027110106909)、安全生产许可证(鲁FM安许证字[2017]04-0003)、营业执照(9137000164641197F)、环评验收(台环行验[2017]04号)、林地占用许可证(鲁林地许准字[2015]第22号)等手续齐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7月9日,矿区面积0.5696平方公里。张山子镇西伊村南采石场为枣庄市张山子煤业有限公司双顶山石灰岩矿开发项目,2007年3月至2009年8月由张某某(章某某)进行承包经营,2009年8月后,枣庄市张山子煤业有限公司收回。该矿区原始储量4259.2万吨,截止到2016年底,全矿区保有资源储量3983.1万吨,仅开采276.1万吨。2017年4月6日,区安监局对其下达了停产整改指令书。该公司接到指令后于4月6日停止了生产经营活动,并实施整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期间的爆破是委托枣庄市裕鲁爆破有限公司实施,一般在上午10:30到11:30,下午在16:30到17:30规定的时间段内实施爆破活动。 2.信访反映的“噪音和扬尘污染”问题应该是停产前生产过程中存在的情况。该公司在停产整改期间,对矿区路面进行了硬化,升级改造了洗车及喷淋设施,并购置了湿式新型钻机,完善捕尘设施。 3.该矿区所在范围为国家级三级公益林,在办理林地使用许可证和林木采伐许可证后可以使用和采伐。2017年2月7日,区林业部门在巡查过程中发现该企业在采矿许可范围内,超出林地使用许可证范围实施矿山开采,造成山林4.16亩、林木142棵被破坏,区林业部门已依法进行查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罚款97380元,同时责令该企业限期恢复造林条件,补种林木710株。	是	责令改正	台儿庄区委、区政府责令枣庄市张山子煤业有限公司针对转办件反映的排放粉尘的问题立即开展自查自纠,对生产过程中产生扬尘的各个环节逐一排查,制定整改方案。对于破坏的4.16亩林地,制定林地恢复和林木补种方案,国土资源分局、环保局、安监局、林业局、张山子镇政府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待该公司各项整改项目完成后,组织联合检查,形成检查报告,报经区政府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恢复生产后,企业要严格按照《矿山开采设计》、《开发利用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规范开采、依法开采。	
6	1467	枣庄市滕州市级索镇西南部的河流污染严重,级索镇周围以及道沟村有很多小作坊,污水偷排到河流。河流经过级索镇、道沟村、东龙岗村、水磨庄村、微山湖,以前是流到微山湖,现在截留了,不让流到微山湖。东龙岗村六队有个收粮食的公司,粉尘污染严重。	枣庄市	水、扬尘	1.关于级索镇西南部河流污染问题。交办案件涉及的河流为小荆河,东起姜屯镇东滕城村,西至微山县留庄镇留庄村(微山湖),系季节性内涝河,用于夏季田间积水排涝,除汛期外,其余时间均为干涸状态。由于今年夏季雨量充沛,周边田地积水流入小荆河,有少量流水,并不存在截留问题。通过排查,级索镇周围及道沟村无小作坊,但道沟村内有一家餐馆的污水存在排放到河流的现象,排放量相对较少,目前小荆河水水质状况良好。 2.关于东龙岗村六队收粮食的公司粉尘污染问题。经查,东龙岗六组有1家粮食收购点,名为“滕州市级索东龙岗农副产品收购站”,有营业执照,经营者为王某某,系东龙岗六组村民。在装卸粮食过程中,产生麦糠、粉尘。	是	责令改正	1.对道沟村餐馆立即进行停业整顿,对排水口进行封堵,并要求其立即动工建设三级沉淀池,待整改达标验收合格后再重新营业,确保污水经沉淀后,抽取运至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向滕州市级索东龙岗农副产品收购站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第一时间拆除造成扬尘的粮食提升机,切断动力电,并连夜对粮食进行清运。同时,通过做工作,经营户表示下一步将把收购站搬至村庄外600米处废弃场地经营,完善环评备案手续,规范化经营,确保不再产生扬尘污染。	
7	821-120	枣庄市山亭区冯卯镇和滕州东郭镇交界处(辛庄、赵岭、山前、别庄、谢庄、马庄等)有十几个村几十家塑料小颗粒加工厂夜里排放刺鼻的气味,冯卯镇管环保的人与这些加工厂相互勾结,让这些加工厂暂时关停以应对中央环保督察组检查。	枣庄市	大气	1.8月23日下午,东郭镇联合滕州市环保局对反映的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检查发现,东郭镇辛庄村没有小塑料颗粒加工厂,山前村有25家小塑料收集分类存放点,马庄村有5家小塑料收集分类存放点。目前,这30家小塑料收集分类存放点,不存在颗粒加工情况,只是进行小塑料分拣,故不存在排放刺鼻气味情况。 2.8月23日,山亭区组织区环保局、冯卯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经核查,投诉人反映的赵岭村、别庄、谢庄属于山亭区冯卯镇,以上3个村的塑料小颗粒加工坊均于2017年8月15日已按“两断三清”的要求关闭清理。(2)经过全面排查,冯卯镇近年来涉及塑料小颗粒加工坊的村共8个,分别为赵岭、别庄、谢庄、郝楼、涝坡、对沟、望母山、九老庄村,共有塑料小颗粒加工坊47家(赵岭3家、别庄8家、谢庄3家、郝楼5家、涝坡24家、对沟1家、望母山2家、九老庄村1家)。(3)2017年7月24日,冯卯镇政府组织人员对利用住宅庭院偷安装生产设施,夜间时有生产的塑料小颗粒加工坊进行全面排查摸底,发现有4户偷生产塑料小颗粒。(4)8月1日,冯卯镇政府联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环保局、区公安分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供电部、区经信局,组织全镇116名工作人员对发现的4户偷生产塑料小颗粒的加工作坊及2016年8月以来生产现场清理不彻底的塑料小颗粒加工坊,进行集中彻底清理。截至8月15日,已全部严格按“两断三清”的标准清理完毕。	是	责令改正、关停取缔	1.强化调查摸底。责成滕州市、山亭区和东郭镇、冯卯镇对辖区内塑料小颗粒加工坊再次进行全面摸底排查,杜绝辖区内塑料小颗粒加工坊死灰复燃。责令从事小塑料收集分类的业主对其堆放物进行规范整理。要求小塑料收集分类的业主不再新收购货品,抓紧分拣,抓紧出售,力争以最快的速度清空现有货品。 2.强化执法巡查。建立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机制,完善巡查报告制度,严防小塑料加工出现反弹。成立综合执法组,对村庄进行全天候、全方位、24小时不间断巡查,确保巡查执法无遗漏、无死角。8月24日冯卯镇政府购买的23套视频监控设备已开标,一周内在23个主要监控点进行安装,实时掌握监控区内塑料小颗粒加工坊业主违法行为,做到发现一起、处理一起、拆除一起。同时,明确主管负责人和监管负责人责任,建立一包到底的长效机制,加大对塑料小颗粒加工坊的监管力度,做到户户有人监管,绝不给塑料小颗粒加工坊生产留下可乘之机。坚决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对小塑料分拣行业进行监管。 3.强化宣传引导。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宣传,增强环境保护意识。不断增强群众对塑料小颗粒加工生产危害性、违法性的认识,自觉抵制塑料小颗粒加工行为,努力为广大群众营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8	821-127	枣庄市滕州市杨庄镇高村、张庄村村南500米处,分别有一家非法采石场,均无手续,造成山体耕地遭到破坏,扬尘噪声污染严重。两村村民多次到政府反映,均未解决问题。两个厂子分别为大宗集团和辰龙集团的下属公司,势力强大。	枣庄市	噪声、扬尘、生态、其他	1.转办件中“杨庄镇”实为“羊庄镇”。滕州市鑫岩石料有限责任公司问题。该公司隶属山东华颂智源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3月开始在羊庄镇张庄村南筹建骨料生产线项目,是辰龙集团的转型项目。该项目于2017年8月1日取得采矿许可证,矿区面积0.2087平方公里,有效期4年,证号:C3704812017087130144871。该项目相继完成了项目立项备案、开发利用方案、环境综合治理和土地复垦报告、水土保持报告、环境影响报告等的编制和审批工作,目前该项目还在筹建阶段,没有进行矿产资源开采,不存在扬尘噪声污染严重的问题。2016年3月,滕州市鑫岩石料有限责任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占用羊庄镇张庄村、高村集体土地64亩建设厂房。2016年3月市国土局对其立案查处;2016年4月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滕国土执<羊>罚字20160007号),并于2016年7月和11月向滕州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滕州市泰宗石材有限公司问题。该公司隶属山东大宗集团。2016年1月28日,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向山东省煤炭地质局第一勘探队颁发了《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3712016010305233),勘查区域在羊庄镇高村南部,面积0.57平方公里,勘查项目名称:山东省滕州市隔山地区溶剂用灰岩矿普查。勘查成果属国家所有。勘查结束后,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对探矿权、采矿权进行出让。滕州市泰宗石材有限公司有竞买采矿权的意向。目前,现场没有进行矿产资源开采,不存在扬尘噪声污染严重的问题。2016年12月,滕州市泰宗石材有限公司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羊庄镇高村集体土地2.6亩建设厂房、办公室。2017年5月,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其立案查处,向其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滕综执罚字第80号)。	是	约谈	1.进一步严格监管,手续不完备前,不得进行矿产资源开采。 2.加强全市国土资源管理工作,严厉打击和查处各类国土资源违法行为。 3.由于监管不力,造成违法占地,8月24日,对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谢某某、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崔某某进行约谈。	
9	822-49	枣庄市市中区税郭镇共28家(王某、金某某、力某等)人造大理石厂,废水偷排,大气受到污染,噪声污染严重,还有固废污染。曾向当地环保部门反映,但是环保部门不作为。	枣庄市	大气、水、固废、噪声、其他	1.目前税郭镇辖区内共有石英石生产企业12家,其中枣庄玉立石英石科技有限公司、枣庄金奇丽建材有限公司、枣庄市力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环评审批手续齐全,2017年7月由于密闭搅拌车间粉尘收集设施不完善、现场卫生整治不达标、物料存放不当等问题进行停产整改至今。枣庄市申联石英石科技有限公司、枣庄市宏润石英石有限公司、山东安德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环评手续不完备,已停产待评估。目前税郭镇全部12家大理石板材企业均未生产。 2.12家企业全部安装了废气收集系统,建设了三级沉淀池,企业废气全部实现集中收集处理,废水实现循环利用。12家板材企业环境空气、噪声、地下水分别委托枣庄市市中区环境监测站和山东三益环境测试分析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全部达标;固体废物全部签订回收协议。 3.2014年以来,区环保局共接到相关举报12起,全部转至税郭镇处理;税郭镇共接到群众通过各级热线电话、微信平台等渠道对石英石板材行业反映环境问题8次,主要集中在企业手续不齐全,治气、治水设施不完善等方面。对群众反映的问题,税郭镇党委、政府都进行了妥善办理,已对相关企业进行了关停整治。其中,对于手续不齐全的企业,要求停产补办手续;对于手续齐全的,要求完善相关设施,并全部给予群众答复。	是	责令改正	8月23日,税郭镇召集12家石英石生产企业负责人开会,现场对相关手续逐一核实。对9家环评手续齐全的企业,责令继续停产整改,未经验收合格不准生产。对于3家环评手续不完备的企业,责令限期申请环评验收、完善手续后方可生产。下步,税郭镇将按照制定的石英石板材企业整治实施方案,明确责任人、整治内容、整治标准和完成时限,对现有企业进行规范整治、改造提升,加大对板材企业监管力度。同时,对石英石行业实行产业限批,不再审批发展,积极引进发展高科技产业,优化产业结构。	

(下转第四版)

